滁州职业技术学院2017级第五学期

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2017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和各专业的实际，依据《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》，现就做好2017级各专业第五学期实践（实习）教学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实践教学工作的领导，学院成立2017级学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全校2017级学生的实践教学工作。成员由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系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名单如

副组长：孙 [illegible]

成 员：（按[illegible]

织安排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主，各系应根据专业特点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

包括：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方面。实习单位提供的岗位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，原则上，能一次性容纳10人以上的学生参与实习。

工学交替企业遴选遵循本市、本省企业优先的原则，安排在本省企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70%，安排在本市企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30%。

2. 各系根据自身实际和专业特点，制定2017级第五学期实践教学（实习）工作方案，明确工学交替实习计划、安排和考核管理办法，包括：实习内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学交替学生购买意外伤害和人身险。

6. 部分专业因教学需要或不便安排工学交替的，各系要做好统计并报教务处，以便安排第五学期的课程教学工作。总务后勤等部门要做好这部分学生的食宿安排工作。

校企合作处：5月底前，积极安排好工学交替的实习单位，并于